15條之2及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即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，違反
02 H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
03 玏z。查聲請人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9號刑事判決，以其
04 W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遭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主張其行
05 民　　國113年3月12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